关于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40 号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,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事项外,你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作为被告、被申请人累计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 54,453.30 万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.49%。上述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,但你公司未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8.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。

>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8 月 12 日